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024號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曾文姣

債務人 豐宥營造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 王藝懌

人

債務人 謝秀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捌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續上頁)

01

				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1	190,348元	113年8月18日	3.675	自113年9月19日起
002	757,591元	113年8月18日	3.375	自113年9月19日起
003	237,942元	113年8月18日	3.675	自113年9月19日起
004	710,241元	113年8月18日	3.375	自113年9月19日起
005	479,236元	113年9月3日	3.775	自113年10月4日起
006	1,914,023元	113年9月3日	3.475	自113年10月4日起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